华士镇银龄助餐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宸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华士镇银龄助餐服务项目（JSZC-320281-JYFZ-D2026-0012）。

2、服务内容：为华士镇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镇范围内的60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分散供养特困老人、低保边缘老人、支出型困难老人、重度残疾老人、高龄老人、空巢独居老人及需要助餐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老人，遵循自愿原则提供助餐服务。包括餐食加工和送餐上门服务。

3、餐食标准：一日一餐（午餐），包括1大荤、1小荤、1素菜、1主食。

4、餐费标准：华士镇老年助餐标准为12元/份（不含送餐费）。市、镇、村（社区）补贴每餐共4-10元，用餐老人每餐自费2-12元。具体补贴和自费标准根据人员类别和年龄确定。70周岁以下老人全部由个人承担（含送餐费）。全镇统一由乙方派人送餐上门，每餐送餐费2元，由华士镇和各村（社区）各承担1元。老人自费部分由乙方自行收取。

因物价、节气、上级调整餐标和补贴等原因，需改变餐费标准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5、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中午提供午餐，遇到法定节假日停餐。乙方每天上午11:00前送餐至老人家中。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上限为¥1950000/年（小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年（大写），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用餐老人人次数核算。超出195万的部分，甲方按90%跟乙方结算。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三年（2026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采购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无法达到要求、出现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不可续约的其他情况，则终止续约。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是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5万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2026年8月1日前__，缴纳形式：__本票或者转账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合同期满或合同协商中止__，退付办法：__转账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乙方重大违反合同约定、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中毒事件 、其它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未达成一致意见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另行商定__。

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

户名：江阴市华士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账号：10-641401040004793

开户行：农行江阴华士支行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调各村（社区）提供老年人信息给乙方，以便乙方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乙方需加强对老年人信息保密管理，严禁信息泄露，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

2、老年助餐服务启动后，涉及各项政策性补助，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上争取，江阴市及以上的涉及管理运行方面的补助归乙方所有，政策中如有要求镇级予以配套的补助不再拨付。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中配送资质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合法经营。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如因食品安全问题致使服务对象遭受损害，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一旦发现老年人有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乙方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和追责机制，积极妥善处理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推诿。

5、乙方需按无锡和江阴市民政局关于助餐中心的标准要求进行提升，达到相关标准。按食品卫生的要求履行采购索证制度，做到明厨亮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操作规

范，确保加工食材采购渠道可追溯，确保食品48小时留样观察。菜品安全卫生、营养可口，适合老年人身体特征。

6、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和送餐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安全管理，必须为从业人员每年办理健康证，同时，为送餐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如因服务人员的原因致使服务对象、第三人或服务人员自身遭受损害，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其劳务纠纷、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服务对象附加或推销与本项目无关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健品、理财服务等），否则视作违约，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严禁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营。如履行合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如因乙方责任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应按时提供保质、保量的多品种供餐服务，适合老年人身体特征，科学搭配，健康饮食，不得使用预制菜和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菜单提前一周在村（社区）公示。饭菜重量标准：

（1）每天的大荤、小荤、素菜成品重量每份大于等于100克（不含汁水）。

（2）每天的米饭重量大于等于300克。

10、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5日内开始老年助餐服务；30日内将助餐中心改造提升至符合无锡和江阴市民政局关于助餐中心的标准。

第七条：考核

每季度由镇、村（社区）两级对乙方助餐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华士镇老年助餐服务运营考核表》，围绕资质要求、环境卫生、规范管理、队伍建设、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由镇里承担的助餐补贴费作为考核基数，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支付最终资金费用。考核内容如下：

总分100分，最终得分=100-每项所扣分。

得分在9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助餐费用；得分低于95分高于90分（含90分），每少1分，扣减当季度助餐补贴的0.1%；得分低于90分，每少1分，扣减当季度助餐补贴的1%。

第八条：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组织验收。参考《江阴市区域性老年人助餐中心建设评估表》《江阴市区域性老年人助餐中心运营评估表》进行评估验收。

第九条：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和所属村（社区）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市级费用：根据市里核算的补贴金额（以澄财预文件为准），下发文件后的1个月内结算。

镇级费用：助餐补贴，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核算助餐补贴金额，以及民政部门考核扣减后的费用，在下个季度内结算。送餐补贴随当季度助餐补贴一起结算支付。

村（社区）费用：村（社区）的助餐补贴，根据用餐人数核算，半年一次开票结算。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如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助餐服务补贴标准、助餐运营模式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期间如需变更条款，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810140412170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江阴市震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阴市华士镇泰富路2号

开户行：江阴农商银行璜塘支行

账号：018801100011708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

见证方：

（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